**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**

**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电池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1月15日起，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池ETF（159755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5日